

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高山滑雪 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回转、大回转、全能（回转+大回转）

女子：回转、大回转、全能（回转+大回转）

二、运动员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四条规定。

三、参加办法

（一）报名参加第十三届全国冬季运动会高山滑雪项目的运动员可以参加该项目决赛。

（二）运动队官员人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三）项规定执行。

四、竞赛办法

（一）各项比赛的抽签规则由技术代表确定。

（二）执行中国滑雪协会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五、奖励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六条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三条第(四)、(五)项规定执行。

七、技术官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冬季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体竞字[2015]58号)第八条规定执行。

八、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